

本期特稿

高端声音

新常态不是“避风港”

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张晓晶提出，新常态不是“避风港”，等待观望、消极无为只会贻误发展时机，积极进取才能赢得发展主动。

面对新常态，有些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以新常态为“避风港”休养生息，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一些干部把“不唯GDP”片面理解成不要经济增长了，再加上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改革进入深水期、面对不少两难甚至多难问题，工作难度明显加大，部分干部对于应该如何推动经济增长心里糊涂。二是一些干部对反腐败存在错误认识，认为“枪打出头鸟”，为了所谓“保险”而在工作中畏首畏尾、等待观望。三是少数干部存在党性修养不强、工作责任心不足的问题。

如何让这些干部走出“避风港”，在新常态下干出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呢？为此，要树立积极面对新常态的正确态度，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

协调好与宗教关联的各种关系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卓新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体系建设要以一种大统战的积极思维来看待、协调好与宗教关联的各种关系。

从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意义来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而宗教的横向联系及关系则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

要达成宗教关系的和谐，只有处理好这些关系才能真正做到，才会促进并实现宗教的社会和谐。而其正确处理则应坚持党的领导和坚持政教分离，前者立足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而后者在政府方面要坚持依法管理宗教、提高法治化水平、开展法治宣传，保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认识到宗教工作的根本是群众工作，以法律调节宗教社会关系；而宗教方面则必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必须提高信教群众法治观念，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国法和教规的关系，主动自觉地使教规服从国法。

保障公民财产权是最大的民生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撰文指出，温州“20年住宅用地期限到期”事件，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也引起了《物权法》第149条关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规则的争论。

房屋是每个公民的基本财产，对于绝大多数公民来说，公民的房屋也是公民的安身立命之本，其居住的房屋可能是其终身的积蓄，保护公民的房屋所有权就是保护公民的基本财产权、居住权和基本人权。什么是“民生”？最大的民生就是公民的财产权问题。公民的财产权问题解决不好，就不可能真正解决好民生问题。老百姓购买商品房之后，取得了无期限的房屋所有权，但由于其只享有一定年限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以后，如果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一同返还给国家，则购买人的房屋所有权将不能得到有效保护。

《物权法》第149条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解决老百姓的居住权、财产权，因此，全国人大制定相关规定或者授权国务院制定相关规定时，即便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需要收费，也不应当收费过高。如果把续期收费的标准制定得过高，甚至与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等同，老百姓可能交不起续期费用，这相当于变相剥夺了老百姓的财产权，显然违背了《物权法》保护公民财产权的立法目的。

热情拥抱互联网 善于利用互联网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常态要有新动力，互联网在这方面可以大有作为。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置于当今国际国内纷繁复杂的大背景之下，结合中国互联网事业的丰富实践，围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为我国网信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建设网络强国提供了思想遵循。

唐绪军

笔者有幸参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亲耳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受益匪浅。作为互联网和新媒体的研究者，笔者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作用的重要阐述印象深刻。

首先，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网上民意”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什么是民意？尽管学界对民意的定义五花八门，各有其强调的重点，但基本一致的共识是：民意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时空，对特定的公共事务公开表达的基本一致的观点和意见，它是一种民主的形式。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其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她没有自己的私利。早在1945年，毛泽东在答黄炎培关于中国共产党跳出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兴亡周期率问题时就指出：“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从那以后，中国共产党的历代领导人都始终强调“倾听人民的呼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群众路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更是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新时期治国理政的抓手，一切以人民为中心，听从民意、顺应民情。

但是，对于网民在网上表达的意见到底算不算民意，一直存有争议。互联网上众声喧哗，人人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哪些是真民意？哪些是伪民意？哪些是被“水军”制造出来的假民意？确实需要仔细甄别。但是，如今我国已经有了7亿网民，这些网民每天对各种不同的政务事务发表着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互联网已经成为当今中国最不可忽视的信息传播平台和公共意见的集散地。网络上各种意见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社情民意的风向标，是社会公众意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就不可能再对网上民意视而不见，而必须正视它、研究它、对之加以正确引导，从而把民意凝聚到一个共同的方向上来，即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需要全

社会方方面面同心干，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其次，习近平总书记向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发出了“上网令”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群众在哪儿，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去。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

应的题中应有之义。

再次，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以六个“及时”应对网上民意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对建设性意见要及时吸纳，对困难要及时帮助，对不了解情况的要及时宣介，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引导和纠正，让互联网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

现、危机频发、风险从生的社会转型期，由于我国社会在人口、地域、民族、历史沿革和现实发展条件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也具有多样化的特征，这就使得社会风险呈现出极大的复杂性。因此，各级党和政府应对网上民意、引导网络舆论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及时”，抓早抓小。近几年无数网络事件反复验证了一个教训：贻误时机往往意味着失控。其次是要分类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各种各样，有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有维护个人权益的，有吐槽的，有骂娘的，各有其缘由。作为服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十七大报告提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民主监督，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更进一步指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

但是，“互联网监督”出现在党的总书记的正式讲话中，这还是第一次。从性质上来说，互联网监督其实就是舆论监督在新媒体时代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传统的舆论监督主要是借助于大众传播媒介得以实现的。由于大众传播媒介受媒体组织的控制和载体资源的限制，大量的普通民众实际上是很难通过它们表达意见的。有了互联网，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在互联网空间里，海量的信息获取，畅通的声音表达，以及活跃的意见沟通，在使民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得到落实的同时，也使得监督有了施展的天地。十八大以来网络反腐的赫赫战绩，彰显了互联网监督的巨大威力。

互联网监督由于门槛低、成本低，人人可以参与，也就决定了参与者素质的良莠不齐以及动机的千差万别。但是，只要不是蓄意的诽谤和攻击，对网民的各种监督意见都应该予以包容。互联网监督的前提条件是自由表达，如果这种自由表达受到了限制，或者仅仅是感觉受到了限制，人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抑制，毕竟监督的对象是党和国家的公职人员，尤其是掌握了一定权力的公职人员，一般普通民众还是有所顾虑和忌惮的。当然，这一切都应当在法制与秩序的前提下进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遵守法律，尊重秩序，最终受益的还是人民。

这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广大网民，要多一些包容和耐心”，无疑为互联网监督释放了利好消息，有助于广大群众利用互联网对各级党和政府公权力以及行使公权力的领导干部进一步监督，以更好地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新媒体研究中心主任、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



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上网似乎只是年轻人的事，很多领导干部不懂网也不会上网，因而对上网存有偏见，对网络民意也不屑一顾。如今，人民群众都上网了，领导干部再不上网就会成为群众的尾巴了。在今天新媒体时代，不会上网的领导干部，既不可能真正知民情，也不可能真正懂民意，更别说引导舆论了。

习近平总书记多个场合反复强调，互联网是我们面临的“最大变量”，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而要过好互联网这一关，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首先必须学会上网。只有热情拥抱互联网，善于利用互联网，才能让这个“最大变量”变成“最大正能量”。这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

互联网是一种开放的、去中心化的信息传播平台，其每一个节点都是一个信息传播的来源。因此，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以及基于其上的新兴传播产品的广泛应用，比如“两微一端”，就使得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传播者，每一个传播者与相应的传播产品相结合就可能成为一个媒体。

互联网的这种特性，极大地拓宽了个人及各种社会组织的表达渠道，某些个体和团体的信息传播与意见表达可以更迅速地广泛扩散，甚至具有乃至超过传统媒体的传播力和表达力。一个微小的事件通过互联网的放大，有可能成为现实中的一个影响巨大的事件，线上的风吹草动也可能影响到线下的社会稳定。

中国目前正处在一个矛盾频

务者，各级党和政府就必须有针对性地对“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做到应对有方，举措得当。

最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互联网监督要持包容和欢迎的态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网上那些出于善意的批评，对互联网监督，不论是对党和政府工作提的还是对领导干部个人提的，不论是和风细雨的还是忠言逆耳的，我们不仅要欢迎，而且要认真研究和吸取。”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监督，前述毛泽东答黄炎培回即典型一例。近些年来，我们党更是不断强调监督的重要性。十六大报告提出，

把握“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的科学内涵

谢永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网络安全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论述。在最近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维护网络安全“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什么是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笔者认为，总结起来，正确的网络安全观至少包含以下要点：

第一、网络安全是网络主权下的安全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固有权利，是国家是否独立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覆盖国与国交往各个

领域，其原则和精神也应该适用于网络空间。若没有网络主权，一国的网络安全也就失去了基础。承认和尊重各国网络主权，就应该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网络管理模式、互联网公共政策和平等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权利；就不得利用网络技术优势搞网络霸权；就不得借口网络自由干涉他国内政；就不得为了谋求己国的所谓绝对安全从事、纵容或支持危害他国家安全的网络活动。

第二、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网络的全面普及和信息技术的进步，网络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的日常生活

和社会经济活动须臾不能离开网络。此时的网络安全就不仅仅是网络本身的安全，而是关涉到国家安全、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作为国家在网络空间中的具体体现，网络安全自然而然地成为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维护网络安全是网络时代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三、网络安全是与发展并进的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相辅相成的；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这非常经典地概括了网络安全与发展的

辩证关系。目前我国网络应用和网络产业发展很快，但网络安全保障没有同步跟上。因此，要在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大力开发网络信息核心技术，培养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威慑能力。

第四、网络安全需要全社会共同维护

当前绝大多数的网络关键基础设施为民用设施，网络的终端延伸到千家万户的电脑上和人民群众的手机上，网络的应用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泛在的网络需要泛在的网络安全维护机制。这个泛在的网络安全维护机制就是习近平总书记

记所说的，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第五、网络安全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维护

全球互联网是一个互联互通的网络空间，网络的开放性必然带来网络的脆弱性。各国是网络空间的命运共同体，网络空间的安全需要各国通过多边、多方模式共同维护。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网络安全是全球化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置身事外、独善其身，维护网络安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作者为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